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先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先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18室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派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禁止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在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須。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須與董事會溝通，彼可以書面形式將該疑問或事項寄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倘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電郵：is-enquir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4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9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9
6. 責任聲明	9
7. 推薦意見	10
8.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18室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先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額外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執行董事：

林曉輝 (主席)
蘇嬌華 (行政總裁)
禹來
陳曙鍵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24樓

非執行董事：

戴德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堅
Peter Tan
劉偉良
余亮暉
袁寶玉
鍾振雄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亦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令閣下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擴大發行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最多為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重續之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13,962,560股。假設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2,792,512股新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13,962,560股。待第3項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1,396,256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

董事會函件

數之10%。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下列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重續之日；及

- (c) 待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經擴大之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由於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因此，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該等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以致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均會上升。

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進行。

股本

於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3,962,560股股份。

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高達131,396,256股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重續之日。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之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證券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時的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董事會函件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	0.385	0.370
七月	0.390	0.380
八月	0.390	0.380
九月	0.380	0.360
十月	0.360	0.255
十一月	0.350	0.320
十二月	0.400	0.34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355	0.325
二月	0.340	0.260
三月	0.270	0.230
四月	0.540	0.240
五月	0.445	0.390
六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附註)	0.680	0.490

附註：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買之權力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進行。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主要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就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並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出現的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44,695,3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51%。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有關於豁免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暫時豁免。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根據已發行1,313,962,560股股份之基準，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林曉輝博士於本公司所佔之權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88.34%。有關增加可能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豁免期間後繼續跌至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致使上列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豁免期間後繼續跌至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計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假座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18室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asia.com/listco/hk/sincere/index.htm)。閣下須按印付其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派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中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

8. 其他事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所有董事均須於其獲股東重選為董事之股東大會後之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輪席退任，或按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機關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不時規定之其他方式輪席退任。

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獲重選為董事。此外，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禹來博士、陳曙鍵先生、戴德豐博士、余亮暉先生、袁寶玉先生及鍾振雄先生各人均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獲重選為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投票結果公佈。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在適用情況下，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曉輝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The logo for Sincere, featuring the word "sincere" in a white, lowercase, sans-serif font on a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followed by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先施" in a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茲通告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18室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各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提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方可進行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隨時行使該等權力方可進行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如非依據：(i)供股；或(ii)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之行使，則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所述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股份持有人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時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股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及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規限)。」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已授予董事且現已生效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方可進行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在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該等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於授出此一般授權後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4.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有關上述第3項提呈決議案，董事將行使其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

6. 有關上述第4項提呈決議案，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授權（如獲授出）發行任何新股份。
7. 有關上述第5項提呈決議案，正尋求批准透過加入於有關期間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8. 為預防COVID-19疫情傳播及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性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 根據香港政府指引保持適當距離及間距，因此，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所有出席之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呈交一份經填妥之申報表格，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會被問及(a)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任何時間，彼等曾否前往香港境外地區外遊，或據彼等所知有否與最近曾前往香港境外地區外遊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及(b)彼等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訂明之任何強制性隔離。對以上任何一條問題回答「有」或「是」之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9.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所作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視乎COVID-19疫情之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變動及實施預防措施，並且在適當時候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禹來博士及陳曙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劉偉良先生、余亮暉先生、袁寶玉先生及鍾振雄先生。